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
號3樓

承辦人：張維凌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287

傳真：(02)29698949

電子信箱：at8317@ntpc.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301310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宗櫻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持有之

「"奧斯威" 牙齒美白熱源機(未滅菌) (衛部醫器陸輸壹
字第003527號)」等3張醫療器材許可證，請查照並轉知
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月17日衛授食字第1130001173號函
辦理。

二、案係宗櫻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持有之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
衛生福利部於113年1月17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600442號公
告廢止，廢止許可證如下：

(一)「"奧斯威" 牙齒美白熱源機(未滅菌)」(衛部醫器陸輸
壹字第00352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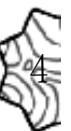
(二)「"可梭" 牙科手機及其附件 (未滅菌)」(衛部醫器陸輸
壹字第003590號)。

(三)「"可梭" 牙科手術裝置及其附件 (未滅菌)」(衛部醫器
陸輸壹字第003591號)。

花衛 113/01/24



HA1130003185



三、另有關說明二廢止許可證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 > 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 > 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